

生态环境部

自然资源部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水利部

农业农村部

文
件

环土壤[2019]25号

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住房城乡建设厅（建委、城管委、建设局）、水利（务）厅（局）、农业农村（农牧、农业）厅（局、委）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，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保障地下水安全，现将《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加快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。

附件：1.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要求

2.加油站防渗改造核查要求

3.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公布技术要求

4、[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](#)

生态环境部

自然资源部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水利部

农业农村部

2019年3月28日

抄送：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
卫生健康委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年3月28日印发

附件 1

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要求

一、工作内容

综合考虑地下水水文地质结构、脆弱性、污染状况、水资源禀赋和行政区划等因素，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体系，划定地下水污染保护区、防控区及治理区。

二、工作范围

以省、市、县行政区为评估范围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收集资料。根据地下水污染源荷载、脆弱性、功能价值、污染现状评估的指标体系，收集相关数据资料，并开展必要的补充调查工作。

（二）地下水污染源荷载、脆弱性和功能价值的指标体系评估。根据资料分析结果，采用各指标体系的评估方法，开展地下水污染源荷载分区、地下水脆弱性分区、地下水功能价值分区等工作。

(三) 地下水污染现状评估。根据地下水质量目标、标准限值、对照值（或背景值）开展地下水污染现状评估，评估指标主要是“三氮”、重金属和有机物等污染指标，形成污染分布图。

(四)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。根据地下水使用功能、污染现状评估结果、地下水污染源荷载、脆弱性等，划分为保护区、防控区、治理区，提出针对性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对策建议。

具体划分技术方法见《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分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函〔2014〕99号）。

附件 2

加油站防渗改造核查要求

一、适用范围

全国 31 个省（区、市）的加油站。优先筛选原则：

- (一) 清单中已经完成改造的加油站；
- (二) 建站 15 年以上的加油站；
- (三) 周围存在饮用水源等敏感目标的加油站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对照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（GB 50156）、《加油站在役油罐防渗漏改造工程技术标准》（GB/T 51344）、《钢-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储油罐》（JC/T 2286）、《加油站用埋地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》（SH/T 3177）和《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水体函〔2017〕323号）等要求，核实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为双层油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工作的情况。

三、核查方式

(一) 现场核查。填写加油站基础信息表，并核查双层罐和防渗池的防渗漏设备安装和运行情况。

(二) 资料核查。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：设备和材料采购合同及发票、施工方案、施工图纸、验收报告、工程监理报告、相关管理部门的验收(备案)文件、施工影像资料等。

(三) 质询核查。在核查过程中，及时对存疑的问题进行质询，要求被核查对象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附件 3

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公布技术要求

一、清单筛选范围

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、矿山开采区、尾矿库、危险废物处置场、垃圾填埋场等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场地。

二、清单筛选原则

- (一) 由于污染场地造成周边水源受到污染的；
- (二) 已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或土壤污染状况详查，发现确为人为污染且健康风险不可接受的；
- (三) 发生过地下水污染事故或存在群众反映强烈的。

三、清单公布方式

各省(区、市)要在相关网站或公共信息平台上逐年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环境风险大、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。

四、公布内容

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场地名称、所属区县、调查边界及面积、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、超标情况、修复(防控)目标、整治措施及进度,主动接受监督。